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自願性公告

關於繼續授權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本公告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二零一九年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授權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同意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要，繼續使用不超過人民幣十三億元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具體情況如下：

一、購買理財產品具體情況

（一）購買理財產品的目的

為提高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使用效率，在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增加本集團投資收益。

（二）購買理財產品的授權額度

本集團擬以自有閒置資金額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十三億元購買理財產品，且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滾動使用。

(三) 購買理財產品的授權期限

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有效，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具體組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專人研究市場行情；負責根據本集團營運資金情況，安排並實施購買理財產品方案，選擇購買產品品種等，並簽署相關合同文本。

(四) 理財產品的產品期限

以中短期理財品種為主，最長期限不超過一年。

(五) 購買理財產品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購買理財產品所使用的資金為本集團自有資金。

(六) 理財產品的品種

為控制投資風險，購買安全性高、流動性好、風險較低的理財產品。

(七) 委託理財履行的審批程序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二零一九年第七次會議已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授權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議案》。本次購買理財產品的授權額度，依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不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八) 購買理財產品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適時披露本集團購買理財產品的情况。

二、對日常經營的影響

本公司對購買理財產品的風險與收益，以及未來的資金需求進行了充分的預估與測算，相應資金的使用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資金周轉需求及經營運作與主營業務的發展；通過適度理財，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為本公司股東謀取更多的投資回報。

三、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屬於低風險理財產品，但理財產品可能存在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受各種風險影響，理財產品的收益率將產生波動，理財收益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針對可能發生的投資風險，擬定如下措施：

1. 在授權額度範圍內，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文件。由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對購買的理財產品進行嚴格監控，在保證資金安全的情況下，以實現收益最大化。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在授權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可隨時對購買理財產品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本公司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格控制風險。
3. 本公司建立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行情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規範運行。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本公司本次授權購買理財產品事項已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表決程序合法合規。並認為本集團購買理財產品的資金用於上述風險可控制的理財產品，風險較低，收益穩定。本集團利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運作與主營業務的發展。

投資者需注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購買理財產品，並在具體購買時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同文件。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的披露及／或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